

挥有效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迫切需要审查一切现有的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4. 特别强调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迄今仍未向大会报告其所采取的为执行自从 1980 年以来所通过的上述第 3 和第 4 段各项条款的任何措施，并坚定地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遵行办理；

6. 敦促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避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和经济强制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他国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资源的权利；

(b) 不支持或鼓励无论以任何理由进行的此种行为，抵制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局面；

7.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以《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9.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0.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³⁶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1. 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各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12. 欢迎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马德里会议的胜利结束，这次会议表明：进行谈判的政治意志是对加强欧洲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一项必要因素，并希望 1984 年 1 月 17 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欧洲——欧洲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将能取得重大成果；

13. 肯定国际关系在各国相互依存的条件下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14. 呼吁各大国诚意进行建设性的谈判，放弃一向引起紧张和猜忌的对抗政策；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8/191.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

¹³⁶ 第 1514(XV) 号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37/11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任务，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履行的首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一切国家负有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义务，

强调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只有在各国充分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的条件下才能达成，

对于各国在国际关系上诉诸使用武力、实行干涉和干预，从而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³⁷置诸不顾的趋势有增无减，**表示震惊**，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一贯采取果断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及解决国际问题，**表示关切**，

认识到达成真正安全的基本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加强《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负有遵照《宪章》加强《宪章》集体安全条款以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责任，

对《宪章》中关于集体安全措施的各项条款未获全面贯彻执行，**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¹³⁸和第三十八届¹³⁹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又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3 年 9 月 12 日的说明，¹⁴⁰

¹³⁷ 第 2625(XXV)号决议。

¹³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¹³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8/1)。

¹⁴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5971 号文件。

回顾北欧五国政府关于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意见，¹⁴¹

又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⁴²

审议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1. **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¹⁴³以探讨落实上述各项条款的方法和途径；

2. **请**秘书长紧急邀请各会员国至迟于 1984 年 5 月 30 日就这个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尽快将其转交特设委员会；

3. **请**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适当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它们的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和提出评论，同时将该进度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4.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¹⁴¹A/38/271-S/15830，附件。关于其印行案文，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5830 号文件，附件。

¹⁴²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附件，第一节。

¹⁴³198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委托主席从事指派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任务。委员会的组成将于稍后宣布。